

刑事法判解

緩起訴處分之效力

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29號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何種情形不得撤銷緩起訴處分？

- (A) 未依緩起訴條件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
- (B) 緩起訴期間內過失犯罪並於期滿後受有期徒刑宣告
- (C) 緩起訴前因故意犯罪並於期滿前受有期徒刑宣告
- (D) 緩起訴期間內故意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並經檢察官於期滿前起訴

答案：B

【裁判要旨】

- 一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，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、第253條之2之規定，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時，或於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時，不適用之（第一項）。前項緩起訴處分，經撤銷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（第二項）。係一般刑事訴訟程序之例外規定，屬刑事訴訟法第1條第1一項規定之「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」。該第二項既規定，前項（第一項）緩起訴處分，經撤銷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；即已明示施用毒品案件於撤銷緩起訴處分後之法律效果為「依法追訴」，而非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所定撤銷緩起訴處分後得「繼續偵查或起訴」規定，此乃因檢察官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被告事實上已接受等同「觀察、勒戒」之處遇，惟其竟未能履行該條件，自應於撤銷緩起訴處分後依法起訴，而無再次聲請法院裁定觀察、勒戒之必要，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037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- 二、次按被告違反原緩起訴處分所附之條件而被撤銷緩起訴處分，自應依偵查之結果，如足認有犯罪嫌疑者，應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其犯罪嫌疑不足者，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，殊無再適用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之餘地，此乃被告選擇參加戒癮治療毒品防制刑事政策之當然結果，且為

法律所明定，並無恣意剝奪其受觀察、勒戒處遇措施之可言。又多數見解，亦認為被告未能履行檢察官所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條件，應於撤銷緩起訴處分後依法起訴，而無再次聲請法院裁定觀察、勒戒之必要，並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51號、104年度台非字第23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00年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一、緩起訴處分與處分確定之效力：

- (一) 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為我國緩起訴之規定：「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，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，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。」再按刑事訴訟法第260條，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，除有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或是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或第5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外，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。此為緩起訴期間屆滿後所發生之「實質確定力」。
- (二) 承上述，若緩起訴期間屆滿而未經撤銷，該緩起訴處分產生實質確定力，若檢察官未先撤銷緩起訴處分再依刑事訴訟法第260條起訴時，法院應依同法第303條第4款為不受理判決。

二、誤為撤銷緩起訴處分，進而起訴後判決之處理：

- (一) 若依法撤銷處分進而起訴尚無問題，惟本題爭點在於：依題示情形，並不存在得撤銷緩起訴事由，檢察官誤為撤銷並進而起訴時，應如何處理？
- (二) 實務對此問題有所歧見：少數見解認為，於此應有「失權效」適用，若被告未對此聲明不服，並無一事不再理效力，起訴為合法。多數見解認為，該撤銷緩起訴處分之行為應為重大違背法令而無效，視同未撤銷緩起訴處分，若緩起訴期間屆滿，則仍應分別按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或第4款為不受理判決。
- (三) 學說對此問題亦有歧見：有學說認為，上開實務見解後說言之成理，惟非「無效」而是「不合法」，既然不合法撤銷即視同未經撤銷，期間繼續進行，屆滿後仍有實質確定力。另有學說認為，法院之判決相對於檢察官判決應較為優先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4款應嚴格解釋，故法院之判決並不受影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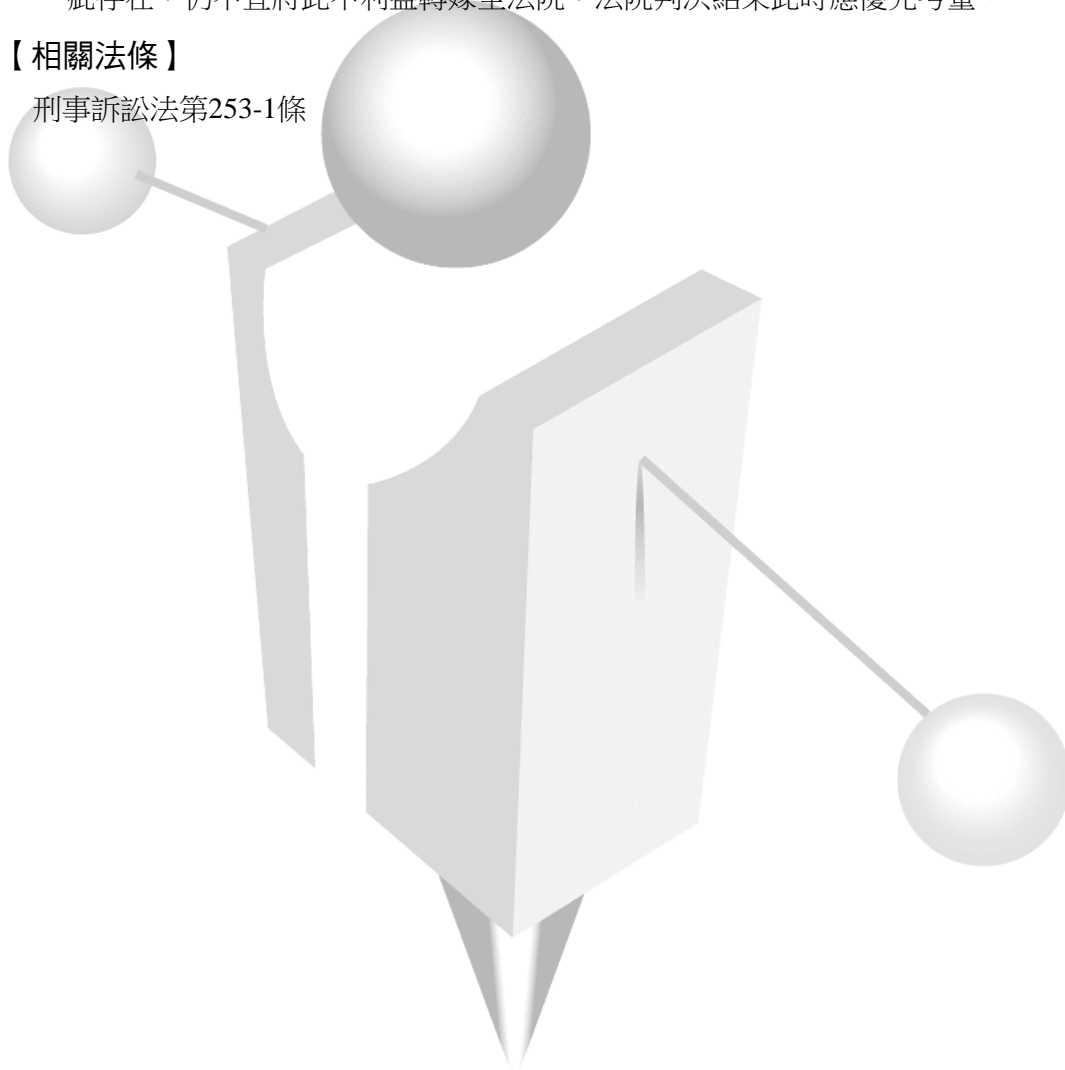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(四) 本文以為，上述實務與學說見解各有所據，惟緩起訴處分可謂「便宜」之不起訴處分，實不宜賦予過分法律效果，即使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行為有瑕疵存在，仍不宜將此不利益轉嫁至法院，法院判決結果此時應優先考量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253-1條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